

**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关于规范推进市属企业公司制改制涉及的土地
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的通知**

京规自发〔2024〕101号

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、各区国资委、各市管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决策部署，服务首都国企改革发展的要求，按照《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205号，以下简称“205号文”）有关要求，规范推进市属企业公司制改制涉及的土地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实施公司制改制的市属国有企业，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权属证书，在不改变土地用途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实其国有全资属性、不涉及企业土地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的前提下，申请用途与原证载用途一致，可认定为符合205号文的要求，按照证载用途和权利性质不变，直接办理名称变更登记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(一)摸清底数。各市管企业梳理汇总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名单,核实土地、房屋情况,填写市管企业名称、改制前企业名称、改制后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企业属性、办理更名是否涉及土地账面价值变动等信息(具体见附件1),并附改制前后企业的产权登记证(表)、企业改制方案及批准改制的文件、改制后企业换发的营业执照、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承诺书等材料,加盖集团公章后上报市国资委核实认定。

(二)汇总名单。由市国资委统筹分批汇总公司制改制企业名单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,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将名单转发至各分局(包括企业集团、改制前企业名称、改制后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企业属性、办理更名是否涉及土地账面价值变动等)。

(三)变更登记。纳入市国资委公司制改制企业名单内的市属企业,可持申请人身份证件、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等材料,向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。登记机构应对照名单,按照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》等规定依法办理登记,登记时土地用途和权利性质保持不变。涉及不动产界址、面积等变更的,申请人还应按照《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》规定提交其他相关申请材料。

(四)加强监管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分局办理完成后,要建立服务市属企业名称变更工作台账,并按照有关要求与国资监管部门共同加强监管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,信息互通,资源共享,定期协商、协调解决国有企

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中的重大问题,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各单位要成立专班,明确分管责任人、责任部门和专班人员,实现协调联动,形成工作合力(具体联系表样式见附件2)。

(二)加强学习培训。通知下发后,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和市国资委要认真做好政策培训,把中央的政策用足用好,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要加强人员培训,确保标准尺度一致。

(三)加强问题反馈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要落实属地工作责任,确保工作开展平稳有序高效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和市国资委要认真研究发现的问题,及时与自然资源部和国务院国资委相关司局沟通交流,适时研究相关的补充政策措施。

其他市级部门所属国有企业、各区属国企公司制改制涉及的土地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参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3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:1. 市属企业公司制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企业名单(样表)(略)
2. 市属企业公司制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工作联系表(略)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4月17日